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修正總說明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六日公告訂定後，曾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四日修正。本次因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及「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爰修正本公告之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製程條件者，應依最高之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二、新增固定污染源使用固體再生燃料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頻率規範及戴奧辛排放檢測頻率規範。（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

三、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修正附表五之條件說明。（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五）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一項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四項及第一項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並自即日生效。	文字酌作調整。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本項未修正。
公告事項：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同一附表之數項製程條件者，相同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應依最高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	公告事項： 二、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符合第一類之製程條件者，應依第一類之固定污染源應定期檢測之檢測項目及頻率規定辦理。	為符管制需求，增訂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附表所訂之製程條件時，相同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應依最高頻率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如：某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同時符合該附表中二項以上製程條件，該相同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之檢測頻率分別為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其定檢應以每半年一次之最高檢測頻率辦理之）。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現行規定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說明

公私場所使用固體再生燃料或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複雜，為強化污染源與防制設施管理，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燃料類別，增訂應實施定期檢測之項目及頻率規定。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	使用氣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用發電引擎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冶煉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造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用發電引擎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冶煉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造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序	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序	誘導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序	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序	誘導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鎂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電爐			●		●				●	●		
非鐵金屬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鎂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電爐			●		●				●	●		
非鐵金屬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粉碎、研磨設施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粉碎、研磨設施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硫酸製程程序	吸收塔		第二類		●					●	●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乾式研磨設施		第二類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硫酸製程程序	吸收塔		第二類		●					●	●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乾式研磨設施		第二類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序之行業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程序之行業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各行業	各製造程序	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之固定污染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使用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之固定污染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使用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之固定污染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一類	●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業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三、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
			焚化爐處理四小時公噸／達有害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現行規定

附表二、應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業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含）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含）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 三、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且應排除在完成歲修後運轉之一個月內進行。
			焚化爐處理四小時公噸／達有害廢棄物或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說明

公私場所使用固體再生燃料或廢棄物再利用燃料，因燃料成分、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操作等因素，皆可能產生與影響戴奧辛排放結果，故為強化污染源與防制設施管理，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燃料類別，增訂應實施戴奧辛定期檢測之規定。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鋼鐵冶煉及其他有列造序行業具下製程之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製造程序	高溫冶煉鋼鐵塵灰集業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乙烯製程								
		固廢態物衍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								

			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鋼鐵冶煉及其他有列造序行業具下製程之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製造程序	高溫冶煉鋼鐵塵灰集業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乙烯製程								
		固廢態物衍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								

殯葬業	火化程序	火化設備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各行業	各製造程序	使用廢棄物再利用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之固定污染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一級	每季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使用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之固定污染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二次定期檢測間隔不得少於（含）三個月且不得逾九個月。
		使用第一類固體再生燃料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之固定污染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殯葬業	火化程序	火化設備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下列製程之行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屬「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排放管道符合下列規定： 一、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二、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達每小時六公斤以上，且採熱焚化或回收方式處理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現行規定

附表五、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下列製程之行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布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屬「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適用對象，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	●	●	第二級	每半年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說明

依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針對揮發性有機物監測及檢測作業規定，修正本表條件說明之規範。